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3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毓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詐欺得利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縱使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已經執行完畢，仍不能逕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書等件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合法，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

01 部分，受刑人雖已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1份在卷可考，惟仍應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更定應執行
03 刑，僅嗣後檢察官於執行時再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又定應
04 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
05 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
06 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
07 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大法
08 庭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本院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
09 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惟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具狀表示意
10 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附此敘明。

11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犯行係以詐術使計程車司
12 機提供載客服務，如附表編號2之犯行係以網際網路張貼之
13 方式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犯罪手段不同，侵害不同法益等總
14 體情狀綜合判斷，本於責罰相當及比例原則暨恤刑目的，依
15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
16 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黃莉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5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得利	以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	
宣告刑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04/02	110/03/09 110/11/30 111/03/01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37486 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撤緩偵字第4 2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 4264號	113年度簡上字 第63號	
	判 決 日 期	112/09/25	113/06/25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 4264號	113年度簡上字 第6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11/07	113/06/25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3988 號(已執畢)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2181 號	